附件1：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

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动境外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以下简称“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便利执业，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香港《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及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前海蛇口片区行政区域内香港注册安全主任的职业资格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香港注册安全主任，是指在香港劳工处申请注册成为安全主任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第四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实行登记管理制度，满足登记条件后颁发《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执业证》，方可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该证书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用印。

第五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须按照专业类别对应的原则，参照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类别划分进行登记，其中香港“建筑地盘”注册安全主任对应“建筑施工安全”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类别暂不列入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范畴。

第六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的执业范围包括：

（一）安全生产管理；

（二）安全生产技术；

（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分析；

（四）安全评估评价、咨询、论证、检测、检验、教育、培训及其它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第七条 申请执业登记的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香港注册安全主任的资格；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

（三）受聘于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四）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不当受到所在地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五）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主动接受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申请执业登记的人员，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香港劳工处颁发的注册安全主任信函复印件；

（三）查证个人资料同意书；

（四）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登记表；

（五）受聘于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生产经营单位的聘书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第九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执业证》有效期与注册有效期届满日保持一致。如注册续期，需前往发证机关进行换证；如未按期换证，则证书失效。

第十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期间变更从业单位的，须及时向登记单位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不得出租出借证书。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重新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书面告知香港劳工处和安全主任咨询委员会。

第十二条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取得《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执业证》，等同于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第十三条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与香港劳工处和安全主任咨询委员会建立执业情况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反馈已登记的香港注册安全主任执业情况。

第十四条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应建立香港注册安全主任执业业务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

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操作指引

附件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

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

操作指引

**【事项名称】**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执业登记

**【申请条件】**

1.已取得香港注册安全主任的资格；

2.在注册有效期内；

3.受聘于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类岗位或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从事安全生产专业服务；

4.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不当受到所在地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5.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主动接受深圳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3.《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

4.香港《工厂及工业经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规例》

**【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 | **备注** |
| **1**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
| **2** | 香港劳工处颁发的注册安全主任信函复印件 |
| **3** | 查证个人资料同意书 | 个人签字 |
| **4** |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蛇口片区执业登记表 | 需携带1寸红底证件照 |
| **5** | 受聘于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生产经营单位的聘书或劳务合同复印件。 | 需单位盖章 |
| **注意事项：**  本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 |

**【办理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9号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窗口

**【办理机构】**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办理时限】**

自提交申请登记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审核结果。如审核通过，则表示通过登记，如审核未通过，请及时补交相关材料。

**【办理流程】**

递交申请材料→材料审核（10个工作日内）→短信告知审核结果→登记通过，发放证书（下个月10日前）；登记未通过，补交相关材料

**【办理结果】**

本月登记通过的，于下个月10日前发放《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执业证》。

**【咨询电话】**

0755-36667613（窗口）

0755-88102362（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投诉平台】**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附件：1.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登记表

2.查证个人资料同意书

附件1

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学 历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方式 |  |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 |  | |
| 籍 贯 |  | | | |
| 现住址  （证书寄送）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注册时间 |  | | | |
| 注册类别 | 建筑地盘 □  船厂 □  货柜处理作业 □ | | | |
| 在深从事行业 | 建筑施工安全 □  其它 □ | | | |
| 执业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次所登记及所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备注：当前，仅针对“建筑地盘”类的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便利执业，其他类别暂不列入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范畴。

附件2

查证个人资料同意书

本人 ，香港永久性身份证号 ，同意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香港劳工处对本人安全主任注册的相关资料进行查证，特此证明。

签署人：

签署日期：